

凉州区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设立	行政许可	116223010139322881462010500100Y	1162230101393228814620105001001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公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六条:……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p> <p>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第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	行政许可	116223010139322881462010500100Y	1162230101393228814620105001002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公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六条:……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p> <p>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第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	行政许可	116223010139322881462010500100Y	1162230101393228814620105001003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公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六条:……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p> <p>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第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230101393228814620105002000		凉州区教育局	人事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101393228814620105003000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六条：……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p> <p>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第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4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01393228814620105004000		凉州区教育局	安全应急股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01000		凉州区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第三条：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作弊行为。第七条：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第九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	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02000		凉州区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2009年7月31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对招收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机构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03000		凉州区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第三条: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第十五条: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8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04000		凉州区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第三条: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第十三条: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第十四条: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05000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违法行为(或者得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06000		凉州区教育局	人事股	1.《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对幼儿园违规办园行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07000		凉州区教育局	行政审批股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	对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残疾人教育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08000		凉州区教育局	行政审批股	《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第161号，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招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学生入学的；（二）歧视、侮辱、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放任对残疾学生的歧视言行，对残疾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09000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	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10000		凉州区教育局	人事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199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学校，对体罚、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对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11000		凉州区教育局	监察审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	对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12000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法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13W00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10号，卫生部令1号）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p>1.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有关证据。</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法实施卫生监督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教育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p> <p>5.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违规当事人。</p> <p>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01393228814620205014W00		凉州区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教育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1162230101393228814620505001000		凉州区教育局	资助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受理并审核通过的。</p> <p>3. 在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审核中违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擅自披露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p> <p>5. 擅自改变发放标准，扩大资助面。</p> <p>6. 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0	对在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学校卫生、学生军事训练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162230101393228814620805001000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3.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公布）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第十六项：对在学生军训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		行政奖励	1162230101393228814620805002000		凉州区教育局	人事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奖励。</p> <p>2.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省委办发〔2004〕84号 2004年11月18日）第一条：为鼓励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奖励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设立甘肃省“园丁奖”。</p>	<p>1. 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p> <p>2. 严格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自下而上组织评审工作。</p> <p>3. 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 （1）按照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关机关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定文书。</p> <p>5. 公开公示阶段：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6. 组织表彰奖励阶段：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表彰奖励。</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p> <p>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2	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230101393228814620805003W00		凉州区教育局	人事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奖励。</p> <p>2.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省委办发〔2004〕84号 2004年11月18日）第一条：为鼓励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奖励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设立甘肃省“园丁奖”。</p>	<p>1. 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p> <p>2. 严格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自下而上组织评审工作。</p> <p>3. 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 （1）按照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关机关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定文书。</p> <p>5. 公开公示阶段：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6. 组织表彰奖励阶段：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表彰奖励。</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p> <p>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禁毒教育工作的考评		行政监督	1162230101393228814620905001W00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第十八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p>1. 根据国家层面及甘肃省主管部门关于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禁毒教育的指导性意见，做好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禁毒教育工作。</p> <p>2. 督查学校落实。</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对学校卫生、健康、禁毒教育工作进行督查指导的。</p> <p>2.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3.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4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0101393228814620905002W00		凉州区教育局	监察审计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二十九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2.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审计署令11号）第四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3.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p> <p>4. 《甘肃省内部审计试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使用、管理财政拨款和其他财政性资金、社会公共基金(资金)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p> <p>5. 《甘肃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甘教厅[2006]126号）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p>	<p>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p> <p>1. 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p> <p>2.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p> <p>3. 审查会计凭证、账簿等财务和会计资料，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勘察现场，核实实物。</p> <p>4. 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p> <p>5. 参加本部门、本单位的财经工作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p> <p>6.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p> <p>7.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等措施。</p> <p>8.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部门和人员提出经济处理、处罚或移交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p> <p>9. 监督和检查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和审计决定的执行。</p> <p>10. 对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家审计机关反映。</p> <p>11. 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管理权限范围允许下，内部审计机构有必要的处理、处罚权。</p> <p>12.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p>	<p>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所在部门、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p> <p>1.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2.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p>3.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 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p> <p>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教育教学督导		行政监督	1162230101393228814620905003W00		凉州区教育局	教育督导室	《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4号）第二条第二款：教育督导内容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十一条：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第十三条第二款：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第十四条：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1. 审查阶段责任：对督查学校各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人员实地考察、评审、论证，提出督导评估意见。 2. 决定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和整改通知书。 3. 送达阶段责任：印发整改通知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督导把关不严，给学校和个人造成损失，产生严重后果的。 2. 在督导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3. 在督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6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01393228814621005001000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2005年3月25日颁布）第六十三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1. 受理责任：学生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责任：对学生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学生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01393228814621005002000		凉州区教育局	人事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教师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责任：对教师申述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申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述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述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教师申述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	
28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01393228814621005003000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行政审批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条：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监督，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 2.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四十二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民办学校年检。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年检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年检的。 3. 擅自设立年检种类或者改变年检幅度、范围的。 4. 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01393228814621005004000		凉州区教育局	行政审批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第二十四项：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2. 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的。 2.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0	幼儿园等级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01393228814621005005W00		凉州区教育局	行政审批股	1.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2. 《幼儿园工作规程》（国家教委第25号令）第五十六条：幼儿园应接受上级教育督导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根据督导的内容和要求，切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第六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章程，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规程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幼儿园分别提出不同要求，分期分批地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亦可制订本地区不同类型幼儿园的工作规程。 3. 《甘肃省幼儿园分类评估标准》等级评定的实施：幼儿园等级评定实行分级负责、分等评估、动态管理的原则。三级幼儿园由县（市、区）教育局评定、核发等级证书；二级幼儿园由设区市教育局评定、核发等级证书。一级幼儿园由设区市教育局组织评估并报省教育厅审批，由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并核发等级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人员实地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局办公会议研究，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幼儿园等级认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印发认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认定的。 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批认定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确认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或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01393228814621005006W00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2. 《甘肃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其主要职责（三）组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评估检查。</p> <p>3. 《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教语用〔2012〕1号）第三章：开展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工作。以城市为中心、辐射带动农村地区，促进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整体提升。</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并组织评估阶段责任：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标准的组织评审委员进行实地评审。</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实地评审情况做出达标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予以审查和评审的。</p> <p>3. 评审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评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32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01393228814621005007W00		凉州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主席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p> <p>4. 公布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备案的。</p> <p>3. 没有按照要求审查，擅自做出决定的。</p> <p>4. 在备案过程中收受申请学校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擅自改动备案结果，损害申请学校合法权益的。</p> <p>6.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01393228814621005008W00		凉州区教育局	安全应急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 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 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 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1. 定期加强对学校安全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的督查工作。</p> <p>2.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定期督查学校安全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的。</p> <p>2.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p> <p>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